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2026 昌平区存量公共公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项目（02 包：公共公益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1）

受 托 人：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昌平区存量公共公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项目（02包：公共公益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乙方 1、乙方 2 组成联合体，作为共同受托人，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或两方共同承担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按照申请、初审、审定、公示、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受理等公共公益“六步法”开展程序性工作，通过技术手段辅助对区级测绘单位出具的房地测量成果内容和格式进行审核，对项目范围的权属四至套核分析，指导镇街按照不动产登记要求收集整理材料，并对2026年约300宗项目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宗地入库、图元落宗等工作，辅助开展登记发证，以加快数据校核、优化审核流程、规范项目管理，按时高效完成昌平区2026年约300宗项目的公共公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完善手续工作。

（二）服务内容：

协助采购人全面完成昌平区存量公共公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拟完善手续项目的地籍调查、宗地入库、图元落宗、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确保地籍调查档案资料准确完整，推动区域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1、前期准备。为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高效开展，前期需组织镇街、三方测绘单位开展集中培训或定期沟通，掌握公共公益类项目业务流程、地籍调查技术要点及成果规范要求，协调并组织开展会议，推动解决疑难问题；依据地籍调查工作流程与技术规程，针对镇街及测绘单位的技术疑点、特殊项目难点提供专项指导，提出可操作性解决建议；协同管理部门、镇街及测绘单位，收集项目审批文件、权源证明、测绘成果等资料，严格审核数据完整性并指导材料规范性签章。

2、权属审查。为严格规范项目权属认定流程、排除潜在风险，需基于项目用地范围矢量数据开展空间叠置分析，核验宗地边界与权属档案的一致

性；根据矢量套合结果，参考本宗及邻宗不动产登记档案，交叉比对待发证地块的历史发证记录及坐标数据。

3、地籍调查。协助采购人开展调查工作，并独立开展外业地籍调查。根据权源材料等进行内业核实，绘制或核查宗地草图、宗地图、界址点成果表、地籍调查报告等。结合外业调查结果，制作并规范填写地籍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工作笔录等，查清并核实宗地四至、界址范围、权属情况及邻宗关系，形成完整地籍调查成果。在登记系统中完成宗地范围、地籍调查信息的录入工作。

4、图元落宗入库。为实现成果有效转化，根据地籍调查成果，系统完成批量落宗并生成系统业务，将项目宗地空间信息与属性数据录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于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及登记表，构建结构化图元楼盘表，关联房屋单元空间落位信息；人工复核房屋落宗拓扑关系，修正图元楼盘表与实地不一致数据，确保宗地入库精准性。

5、配合登记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发布公告、登薄及发证等工作，提交全部 资料及调查成果归档入库。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仅因甲方指令调整、政策变化、第三方测绘或镇街提交资料迟延等非乙方过错原因，乙方工期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作滞后，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四）执行技术标准：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2、《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 5 部分：地籍整理规范》（GB/T 34960.5-2018）

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DB11/T 996-2024）

9、《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2414—2025）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仅因甲方指令调整、政策变化、第三方测绘或镇街提交资料迟延 等非乙方过错原因，乙方工期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作滞后，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或纸质版等形式

2、成果要求：工作明细或工作台账等成果材料。

3、成果提交时间：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上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权属档案、矢量范围数据等现有公开业务资料，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时间：根据项目推进需要，按需交付。】

2、提供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

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接触的不动产权属、宗地、项目相关数据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落实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要求，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得违规导出、外传。发生数据泄露，除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外，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区委、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乙方于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成果及工作台账，甲方在收到完整成果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工核验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通过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后【15】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在上述整改期限内提交的成果仍不能达到合同及技术标准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本

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本项目可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实行分批次成果核验，批次核验不免除乙方整体项目最终验收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保证交付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责任由联合体乙方连带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予以全额赔偿。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元整（小写：￥【1264000】元），该金额含税，以中标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依据乙方申请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632000】元）；其中支付乙方 1：【叁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341280】元），支付乙方 2：【贰拾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9072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经财政局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632000】元）；其中支付乙方 1：【叁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341280】元），支付乙方 2：【贰拾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9072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6675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光谷软件园 E2 栋 11 楼

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电话：027-8774771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4218 6007 8018 0100 0997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本合同项下付款以财政预算资金到位为前提。甲方将在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时完成内部申请报批；因财政部门审批、资金拨付流程客观原因造成付款滞后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在检查工作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联合体内部分工不属于本条所称 “委托第三方”；联合体之外，任何向外分包、转委托，均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甲方有权对不胜任的项目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换。

8、在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之前，此项工作继续由乙方完成。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本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执【三】份，乙1执【三】份，乙2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署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有效的联合体协议原件，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单位、分工范围、各方权利义务、内部责任划分，联合体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不对抗甲方依据本合同主张的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四）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8日
	联系（经办人）	孟宪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1）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8日
	联系（经办人）	吴洋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2）	名称（或姓名）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8日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E2栋11楼	邮政编码	430073	
	电话	027-87747715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 6007 8018 0100 0997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及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就"2026昌平区存量公共公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项目（项目名称）"02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牵头，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负责 人员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答疑准备工作；权属审查；图元落宗入库；配合登记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发布公告；成果归档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 对项目登记收件资料的收集审核及人员对接，地籍调查、房屋调查表编制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26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683100 元；

（2）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壹仟玖佰 元整，小写：581900 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九、 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